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1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仲偉

黃家洋

被告 黃信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玖仟壹佰肆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伍拾玖萬伍仟壹佰伍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玖仟壹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經原告核准信用額度為

01 新臺幣（下同）60萬元，依約被告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
02 費，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當期應付帳款，或以
03 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
04 付清各項帳款，並應按週年利率15%計息。詎被告未依約繳
05 款，原告於114年2月13日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第1項第3
06 款、第23條第1項約定，停止被告使用信用卡，債務並視為
07 全部到期，迄至同年2月17日止，被告尚欠信用卡帳款60萬
08 9,144元（本金部分59萬5,154元）及約定之利息未清償。爰
09 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10 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14 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JOCS信用卡系統補印對帳單交易
15 明細表、信用卡申請書、身分證影本、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
16 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17 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8 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
19 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20 第2項規定，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宣
21 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2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蔡斐雯